附件3

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设施设备建设标准

一、建设标准

市、镇（街）两级要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检疫监督执法设施设备。特别是承担检疫以及动物防疫相关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的基层单位,要配备满足检疫、监督、执法工作必需的工作场所、设施设备以及监督执法车辆等。其中,每个官方兽医配置一个检疫工作箱、一个工作记录仪、一个移动工作终端等。

二、维护管理

市、镇（街）两级要定期对检疫、监督、执法设施设备进行检查,及时进行更新换代和升级改造。

三、投资保障

市、镇（街）两级统筹安排涉农资金,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,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。